

台湾职能治疗

在视觉障碍儿童之介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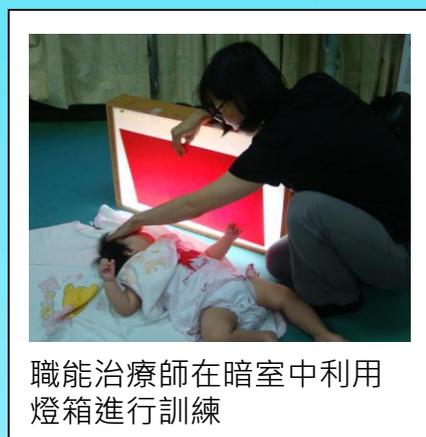
蔡丽婷 台北市视障者家长协会 督导及职能治疗师

陈怡硕 台北市视障者家长协会 职能治疗师

何谓视觉障碍

视觉是人类相当重要的感知觉系统，发展中的婴幼儿或儿童有严重的视觉障碍时，也会同时影响婴幼儿或儿童在认知、语言、动作、心理社会和日常生活功能各层面之发展。WHO 是依据视力值将视觉功能分成四大类：正常、中度视觉障碍(moderate visual impairment)、重度(severe)视觉障碍和全盲(blindness)。其中全盲是指优眼(better eye)视力值小于 3/60，重度视觉障碍是优眼视力小于 6/60、但大于(含) 3/60，中度视觉障碍为优眼视力小于 6/18、但大于(含) 6/60。

台湾对于视觉障碍儿童等级鉴定，主要依据卫生福利部的「国际健康功能与身心障碍分类系统(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for Children and Youth)」和教育部的「特殊儿童鉴定及就学辅导标准」。台湾对于视觉障碍之鉴定，不单使用视力值、而是合并视力值和视野作为诊断依据。特殊教育法部分，其施行细则是将视觉障碍儿童分成全盲和弱视两类。全盲系指优眼视力值未达 0.03，弱视则指优眼视力值在 0.03 以上未达 0.3 或其视野在二十度以内。



職能治療師在暗室中利用燈箱進行訓練

职能治疗服务视觉障碍儿童之主要精神

不管使用何种方式来界定视觉障碍的程度，视觉障碍儿童完全无光觉(light perception)，只有极少数的比率。也就是说即使是鉴定为全盲或是重度障碍等级的视障儿童，仍有不等程度和形式的剩余视觉功能，这些视觉功能同样可以协助视障儿童执行其职能功能。例如具备辨识粗大影像的视觉能力，可以协助更有效率进行定向和行动(orientation & mobility)之功能；又如即使只有 0.01 的视力，相较只能藉由听觉和肢体协助来学习的状况之下，微弱的视力是可以协助更快理解操作活动的内容。对于视多障(multiple disabilities & visual impairment)儿童，当他们有更多的视觉能力，他们与外界会有更多的互动管道、有更多的成长和学习机会，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上

是具有重要的意义。

就如同面对重度肢体障碍或是重度智能障碍的儿童一样，虽然这些特殊儿童在某些能力有很大的限制，但是职能治疗同样会训练这些儿童

的动作能力和认知功能。因此职能治疗在协助视障儿童的主要精神，不仅协助视障儿童发展其他非视觉的优势能力，也同样训练视障儿童的视觉功能(visual function)和功能性视觉(functional



視覺功能之色覺辨識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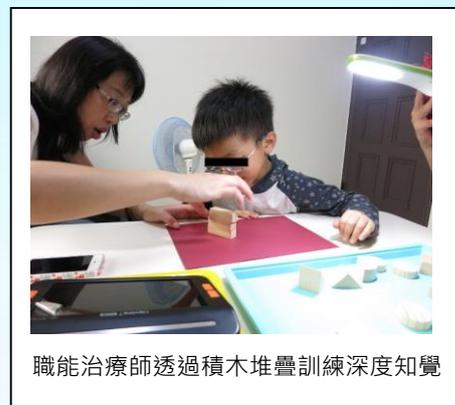


職能治療師利用模型及實物訓練物品辨識能力

vision)。刺激和诱发视觉功能的最大发展，例如：视力、色知觉、对比知觉、动态知觉、形状辨识、物品辨识、双眼视觉、眼球动作控制等；以及引导视障儿童如何将具备的视觉功能，能在日常生活、就学、游戏和工作等情境中，做出最佳的使用。

职能治疗主要介入模式

儿童职能治疗的前提是以全人的观点来了解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小区等不同情境中的职能表现，包括日常生活技巧、学校适应学习、游戏休闲和人际互动等。藉由晤谈、测验、情境观察等方式，确定儿童的问题并分析影响儿童每天的职能表现之因素，进而与家长或其他相关人员共同订定治疗计划、使用专业技术等来促进儿童的发展，或透过调整环境、提供辅具的方式来提升儿童的生活与学习质量。对于视障儿童，也是同样的介入模式。然而视障儿童特殊之处在于有视觉问题，因此职能治疗师需要在介入之前，首先需要评估儿童的视觉功能、如何使用现有的视觉能力及评估儿童是否具备视觉复健的潜力。



视觉功能职能评估(occupational visual-function assessment)

包含职能要素(occupational component)和职能表现(occupational performance)。在职能要素部分，也就是评估视觉障碍儿童的各种视觉功能，包括视力、对比、视野、色觉、深度知觉(depth perception)、双眼视觉(binocular vision)、视知觉、眼球动作控制能力和视觉动作整合协调能力等。在职能表现部分，则是评估视障儿童的视觉功能在各种活动和环境之应用状况，也包括定向行动和人际互动状况。



视觉功能职能复健(occupational visual-function rehabilitation)



对不同年龄、不同损伤程度和不同病因之视觉障碍者，当然有不同的视觉复健目标和策略。当协助的对象是婴幼儿时，「视觉神经复健」这个名词应会更贴近这些孩子的需求。对于这些大部分早期完全没有视觉经验的婴幼儿，「视觉神经复健」是透过适合婴幼儿目前视觉能力之日常活动/游戏，诱导婴幼儿能在特殊的情境下练习使用他们的眼睛，进而让处理视觉讯息的神经系统得以有机会继续发展，尽量开发视觉损伤婴幼儿最大的剩余视觉功能。

此外视障儿童常「视而不见」或不知如何运用接收到的视觉讯息来跟环境或人进行互动，其实大部分的视障儿童，都可藉由适当的视觉复健来诱导低阶或高阶视觉神经传导的发展或整合，进而提升孩子整体的发展。

职能治疗在其他非视觉的主要介入方向

视觉障碍对儿童发展的影响是全面性的，所以需要多专业或跨专业团队合作服务模式，因此在台湾，职能治疗师常常需要依视障儿童个别需求，独立或是与不同的专业合作，来提供视障儿童不同类型、更全面的协助。以下列出职能治疗师服务视障儿童主要的介入方向。

1. 促进触觉、听觉和其他非视觉的感官知觉之发展；
2. 提升感觉统合能力；
3. 促进精细动作和粗大动作之发展；
4. 促进游戏技巧之发展；
5. 培养各阶段生活自理能力之发展；
6. 提升功能性和自主性的沟通能力；
7. 促进认知能力之发展；
8. 协助定向行动能力之发展；
9. 训练学习使用辅助科技。



总结

- 视觉障碍会影响儿童各方面的发展，须各专业和家庭一起合作，职能治疗师是这个团队非常重要的一员。职能治疗师早期的介入，可以减少因视觉障碍造成之次发展问题。
- 除了过去研究文献左证之外，在台湾，我们多年、很实际的临床经验和研究结果告诉我们，视觉障碍儿童的视觉功能，包括重度视觉障碍的儿童¹，是可能藉助适当视觉刺激和视觉训练而获得改善。视觉功能训练之目的是在提升功能性视觉，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视觉是在改善视觉功能，两者相辅相成。
- 即使是重度视觉障碍的儿童，同样可以在增加剩余视觉功能之后，有效提升部分日常生活之功能¹。



参考数据: Tsai LT, Meng LF, Wu WC, Jang Y, Su YC (2013) Effects of visual rehabilitation on a child with severe visual impairment. AJOT 67: 437-447